

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

泛亚铁路网工作组

第五次会议

2017年6月13日至14日，大韩民国釜山

临时议程* 项目5

审议关于修正《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》的提案

关于修正《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》的提案

秘书处的说明

内容提要

本文件载有《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》缔约方孟加拉国、柬埔寨、格鲁吉亚和泰国对《协定》附件一和附件二提出的修正案。

工作组不妨考虑通过这些提案。

一. 导言

1. 《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》经所需数量的国家批准、接受或核准后 90 天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生效，目前已有 19 个成员国成为缔约方，这些国家是：孟加拉国、柬埔寨、中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格鲁吉亚、印度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蒙古、尼泊尔、巴基斯坦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斯里兰卡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。

2. 根据《协定》第 6 条第(1)款设立了泛亚铁路网工作组，负责审议《协定》的执行情况以及任何修正提案。《协定》第 7 条、第 8 条和第 9 条阐明了对正文及其两个附件的修正程序。据此，秘书处向各成员国通报了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预定日期，并请《协定》缔约方提交相关提案，供工作组审议。

3. 柬埔寨、格鲁吉亚和泰国对《协定》附件一提出了修正提案，孟加拉国对《协定》附件二提出了修正提案。所有修正提案概述如下。根据《协定》

* E/ESCAP/TARN/WG(5)/L.1。

第 8 条第(5)款和第 9 条第(3)款，秘书处在工作组会议至少 45 天之前向工作组所有成员分发了缔约方修正提案文本。

二. 关于《协定》附件一的提议

A. 柬埔寨的提案

4. 柬埔寨依照《协定》第 8 条第(4)款提出了下述修正案：

波贝—西哈努克城线

原为

(泰国，科龙拉(Klong Luk))

[波贝(边境车站)

诗梳风]

巴登(Bat Deng)(枢纽站) → [磅湛(边境车站) — (越南，禄宁¹)]

金边(枢纽站)

西哈努克城(接海运)

改为

(泰国，科龙拉(Klong Luk))

[波贝(边境车站) → [斯多恩博特(Steuong Bort)(边境车站)]

诗梳风]

巴登(Bat Deng)(枢纽站) → [斯努(Snuol)(边境车站) — (越南，禄宁¹)]

↳ [文坎/多姆克拉(Dom Kralor)(边境车站) —
(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)]

金边(枢纽站)

西哈努克城(海运连接)

B. 格鲁吉亚的提案

5. 格鲁吉亚依照《协定》第 8 条第(4)款提出了下述修正案：

甘蒂亚迪—加尔达巴尼线

¹ 确切地点待定。

原为

(俄罗斯联邦, 韦肖洛耶)

甘蒂亚迪 (边境车站)

萨姆特雷迪亚 (枢纽站) → 波季—波季港 (海运连接和轮渡码头—连接到保加利亚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黑海港口)

萨姆特雷迪亚 (枢纽站) → 巴图米—巴图米港 (海运连接和轮渡码头—轮渡连接到保加利亚和乌克兰的黑海港口)

第比利斯 (枢纽站) → 萨达赫洛 (边境车站) — (亚美尼亚, 埃鲁姆)

→ [卡萨吉 (Kartsakhi) (边境车站) — 阿哈尔卡拉基 (Akhalkalaki) (不同轨距铁路枢纽站) — (土耳其, 卡尔斯)]

加尔达巴尼 (边境车站)

(阿塞拜疆, 贝尤凯希克)

改为

(俄罗斯联邦, 韦肖洛耶)

甘蒂亚迪 (边境车站)

苏呼米 (海运连接)

萨姆特雷迪亚 (枢纽站) → [阿纳克利亚 (Anaklia) — 阿纳克利亚 (Anaklia) 港 (海运连接)]

→ 波蒂—波蒂港 (海运连接和渡轮码头—轮渡连接到保加利亚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黑海港口)

→ 巴图米—巴图米港 (海运连接和渡轮码头—轮渡连接到保加利亚和乌克兰的黑海港口)

第比利斯 → 萨达赫洛 (边境车站) — (亚美尼亚, 埃鲁姆)

→ [卡萨吉 (Kartsakhi) (边境车站) — 阿哈尔卡拉基 (Akhalkalaki) (不同轨距铁路枢纽站) — (土耳其, 卡尔斯)]

加尔达巴尼 (边境车站)

(阿塞拜疆, 贝尤凯希克)

C. 泰国提案

6. 泰国依照《协定》第8条第(4)款提出了下述修正案:

廊开—巴当勿刹线

1. 原为

- 波艾（枢纽站） → [那空拍侬（边境车站）—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，他曲）]
- [穆达汗（边境车站）—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，沙湾拿吉）]

替换为

- 班派（枢纽站） → [那空拍侬（边境车站）—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，他曲）]
- [穆达汗（边境车站）—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，沙湾拿吉）]

2. 现为

- 农巴拉达克 (Nong Pla Duk) → 南多— [三塔卡（边境车站）—（缅甸，丹彪扎亚 (Thanpyuzayat)）]

改为

- 农巴拉达克 (Nong Pla Duk) → 旺延 (Wang Yen) — [班普那容 (Ban Phu Nam Ron)（边境车站）—（缅甸）]

三. 关于《协定》附件二的提案

A. 孟加拉国的提案

7. 孟加拉国依照《协定》第 9 条第 (2) 款提出了关于《协定》附件二的下述修正案：

在附件二的末尾，插入新的一段，即第 6 段，其措词如下：

6. 为加强信息通信互联互通，共用路权铺设光缆

在泛亚铁路网建设或维护的同时铺设光缆就存在协同增效的机会。这种共同部署将创建更多的跨国互联网传输线路，有助于缩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内的数字鸿沟。在这方面，各缔约方应尽力在国家间和国家内利用泛亚铁路网的路权铺设光缆。

四. 供工作组审议的议题

8. 工作组不妨根据《协定》第 8 条和第 9 条审议上述提案。